

证券代码：300537

证券简称：广信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17-096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信材料”）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有明、副董事长陈朝岚（以下简称“增持人员”）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增持人员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增持人	职务	本次增持前		本次增持			本次增持后	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 (%)	成交 均价 (元/ 股)	成交股 数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 股本 比例 (%)
李有明	广信材料董 事长、总经理	87390978.00	45.27	16.2 28	58400	0.0303	87449378	45.30
陈朝岚	广信材料副 董事长、江苏 宏泰总经理	3341239.00	1.73	16.1 88	63522	0.0329	3404761	1.76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上述增持人员增持公司股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，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

交易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7日